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單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投標廠商)：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本項單價	總計
1	廢棄物清運	批	1		

總價標價：

(以下欄位請填單價之中文大寫)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上述新臺幣報價為含稅報價)

註：投標文件所載單價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價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開標議減價情形：(以下請勿填寫)

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本案底價，辦理議減價(請填寫總價)		簽 章
優先減價	總價：新臺幣(含稅)_____元整	
第一次減價	總價：新臺幣(含稅)_____元整 ☐ 不願再減。 ☐ 願減至底價，以底價承接。	
第二次減價	總價：新臺幣(含稅)_____元整 ☐ 不願再減。 ☐ 願減至底價，以底價承接。	
第三次減價	總價：新臺幣(含稅)_____元整 ☐ 不願再減。 ☐ 願減至底價，以底價承接。	
決標總價(中文大寫): 新臺幣(含稅)_____元整。		

附註：本標價清單應連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裝入標單封內。